

○○工程有限公司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工程	監造單位	○○監工站○○○	
主辦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檢查地點	信義、市府路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鑽掘機抓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在現場行使指揮監督職務。			
	地質不良時導溝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墜落防止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沉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挖土時指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有復原。			
	開挖四周設置警告標示。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將護欄復原。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不得跳接。			
	鋼筋籠電焊作業電焊柄無脆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焊機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在 25V 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架高或保護。			
	接地之發電機加裝漏電斷路器。			
崩塌防止	沉墊池、棄土坑、導溝開挖 1.5 公尺以上，採鋼鈹樁作為擋土措施或採__度安息角防止崩塌。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到場監督。			

機 械 管 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於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採三點吊法，並使用 U 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檢查人員：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